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1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　編號：115-07

近日媒體報導引述特定人士之社群平台內容，針對京華城案之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提出「選擇性公布」或「遮掩事實」等質疑。為避免外界誤解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特此說明如下：

一、 依114年10月16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3項規定，事實審法院的法庭錄音錄影，以「不公開播送」為原則；僅於例外情形下，得公開播送「言詞辯論」與「裁判宣示」程序所為之錄音錄影。至於證人交互詰問、勘驗等，屬證據調查程序，依法即不在公開播送之列，此係法律明文的限制，並非個案裁量或選擇性決定。

二、 本院日前就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所公開播送的法庭錄音錄影，係涵蓋114年12月15日至同年月24日的全部言詞辯論程序，以及115年3月26日的裁判宣示程序（依法不公開播送之被告端木正部分除外），均為完整呈現，未經任何事後剪輯。至於外界所指言詞辯論前之證人證述內容，因屬證據調查程序，依法不得公開播送，自不在本次公開播送範圍內，並無所謂選擇性公布或刻意遮掩的情形。

三、 本院理解社會各界對司法透明的高度期待，將持續精進對外說明機制，以促進社會大眾對司法程序及相關制度的理解，並在依法保障訴訟權益與維護程序正義的基礎上，穩健推動司法公開與透明。